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一日發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目前本辦法與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併行實施，為避免機關辦理適用本辦法之工程採購時衍生執行困擾，並基於各機關執行現況及行政簡化之考量，爰廢止作業要點及整併作業要點部分內容至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修傳輸資料包含之內容，並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修正為「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依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機關於決標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將契約單價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爰將作業要點第七點至第十二點簡化整併，增訂為規範廠商應配合辦理之履約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施行日期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